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7025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杨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新蔡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徐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杨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金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唐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3民初15716号民事判决的过程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对被执行人杨■■■■名下与案外人罗■■■■共同共有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大慈路583弄9号301室不动产权利予以查封。2021年4月30日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沪0116民初4579号民事判决，确定上述不动产由杨■■■■、罗■■■■各半所有，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

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■■■所有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大慈路 583 弄 9 号 301 室不动产权利 50% 份额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朱奇松
审 判 员	杨伟斌
审 判 员	秋之青



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黎 洪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